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 内在逻辑、现实困境和优化进路 ——以数字治理驱动为视角

■ 董中华 刘忠轶

摘 要 进入万物皆数的数字时代，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安部提出要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以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数字治理蕴含了数字技术、组织变革和多元共治等特征，能够对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起到关键作用。本文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文献梳理和文本分析的研究方法，以数字治理与公安数字化转型为研究视角，围绕数字治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作用，阐释了新质战斗力蕴含的“基础层”“驱动层”“作用层”“目标层”内在逻辑，梳理了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困境，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的对策进路。

关键词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数字治理 内在逻辑 组织形态 公安工作现代化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运用数字技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1]。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2]。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

强调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3]。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政府成为全国和地方政府探索政府治理创新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发展战略，也涌现了基于数字化治理的理论范式与实践运行模式^[4]。科技创新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重要的科技驱动力，进而驱动着治理制度、组织形态和治理技术体系的变革^[5]。习近平总书记指

作者：董中华，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旅总队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刘忠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本文系 2024 年中国警学论坛论文。

出,“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6]。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科技手段持续涌现并加剧迭代,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愈加明显,实时的海量数据的生产、流通、存储和利用,已成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客观形态,“数字化生存成为一种新现象”^[7]。数字时代下的公安工作现代化迫切需要发挥数据这一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对警务数据的生产、流通、存储、研判和利用进行全流程重构,实现数据的产出利用以及在此基础上驱动的组织结构变革、质量效率变革,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数字治理具有主体多元化、技术平台化、要素数据化、流程可塑化、治理体系化等特征,将数字技术应用于公安工作,形成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数字治理范式,对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2024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要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8]。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公安机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的重要阐述所提出的概念,是一种创新起主导作用,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主要牵引,更好打造高水平安全、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求、体现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方向的先进战斗力新质态。公安工作与数字技术的有机融合是数字时代背景下公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革新,是数据生产要素理论在公安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也是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应有之义。然而,其中为什么需要数字治理,数字

治理如何发挥作用,有哪些内在逻辑和现实困境,在现有相关研究中还较少提到。一方面是由于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自身是一个新的概念和范畴,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探索研究;另一方面现有数字治理理论较多的应用于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范畴,在公安工作中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为此,基于数字治理的研究视角,将数字治理的理论应用于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内在逻辑梳理,以数字技术应用、体制机制体系建设和组织结构变革互构为驱动要素,建构一种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内在逻辑的分析框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数字治理驱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内在逻辑

在数字治理语境下,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以数字技术等新型科技应用为先发驱动要素,建立与实战需求相匹配的公安数字治理体系,通过数字技术应用与体制机制治理体系的双重作用,实现公安组织形态的整体性重塑和业务流程的系统性再造,从而涌现出公安机关内部整体协同效应,以及与社会治理的高度耦合和互促效能,达到公安战斗力持续新的跨越和质的提升。因而与传统公安战斗力相比,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新”,重在新编成、新机制、新手段,“质”在于高效能、高质量、高水平,落脚点在“战斗力”,一切以实战为标准,概括的讲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协同性和创新性等特点。为此,以数字技术应用为驱动,梳理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四个层面内在逻辑,分别为“基础层”“驱动层”“作用层”“目标层”逻辑,其中“基础层”主要体现公安机

关新质战斗力的形成、涌现和提升的潜在资源基础；“驱动层”包括数字技术驱动、治理体系驱动和组织变革驱动；“作用层”包括专业化建设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带动作用、整体协同效应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增效作用、社会共治格局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促进作用；“目标层”主要体现在以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一）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基础层”逻辑

人才资源基础。人才是第一资源，要发挥数字人才资源在公安数字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首先公安队伍具有规模大、警种多的优势，为选拔、培养具有多个专业背景的复合型数字人才提供基础条件。其次公安院校教育具有实战性强的优势，依托公安院校和培训基地，为持续培养既懂技术、又懂业务的公安数字人才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将数字文化融入公安文化，有利于塑造和提升公安干警的数字素养，为持续推进数字治理营造浓厚氛围。

数据资源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和归集是数字治理的源头，公安数字治理首先要解决数据资源的问题。公安工作涉及领域多，既有刑侦、经侦、禁毒、食药环等打击违法犯罪的领域，还有治安、人口、出入境、内保等涉及治安管理的领域，这些领域在工作中产生或者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丰富的数据资源。此外，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采集或者共享街道乡镇、社区组织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增强了数据资源优势。

场景资源基础。社会行为是不同场景行为模式的总和，利用数字场景可以增强精准治理能力、跨部门协同水平、合作治理能

力^[9]。公安工作具有极为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仅在基层派出所日常接处警工作中就有若干不同的实战场景，在社区警务、治安管理、巡逻盘查等方面还有较多的场景形态，各个警种部门的实战化场景更是丰富多样。此外，安保活动场景也是公安机关独特的资源优势，这些场景的资源优势为数字治理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驱动层”逻辑

数字技术驱动。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渗透到公安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无论在打击职业化违法犯罪，还是在精准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数字技术驱动的公安工作专业化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数字化驱动了专业化，专业化需要更高水平的数字化，数字化和专业化在更高水平上持续实现动态互促发展。此外，政府组织形态的转变是实现地方政府数字治理有效性的时代要求^[10]。数字技术还为公安科层组织形态的持续优化、整体协同提供了支撑保障，直接驱动公安组织形态打破原有边界藩篱，根据实战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重塑、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制度机制进行重构，使得决策研判更加高效、指挥协调更加精准、专业行动更加敏捷、治理体系更加韧性，这些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供了技术驱动。

治理体系驱动。“技术无法依靠自身起作用，而是在不同的制度情境下被设计和改变”^[11]。数字技术需要数字治理体系作为保障，数字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成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驱动因素。数字技术与数字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互嵌，主要解决在应用数字技术上的认识不一致、标准不统一、发展不均衡、易与实践脱节等问题。在统一认识上，依托制度机

制治理体系明确公安数字治理的主体范畴和职能范畴；在统一标准上，依托制度机制治理体系明确公安数字治理的基本要素和流程要求；在统一建构上，依托制度机制治理体系明确公安数字治理基本要求和操作方法。通过建构符合实际需要的公安数字治理体系，为数据技术驱动公安工作专业化、整体协同性和治理韧性提供了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机制驱动。

组织变革驱动。传统科层制具有部门自利、推卸责任、组织适应等困境^[12]。随着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科层制组织内部亦发生了适应性变革。等级分明的层级结构逐步向非集中、扁平网络结构转变^[13]。数字技术与数字治理体系相互作用，为公安组织结构变革、跨越组织边界提供了契机。数字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深度应用直接驱动了警种部门的专业化发展和效率变革，改变了以往“人海战术”的警务模式，较少的警力投入可以干更多的事，为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创造了条件。建立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匹配的数字治理体系，将数字治理技术嵌入公安机关科层组织结构，多部门之间整体协同性增强，改变以往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横向部门之间“大部门、大警种制”组织结构革新、纵向系统之间“扁平化”“网状化”结构变革成为可能，进一步驱动了警种专业化、组织形态整体性建构和协同性运行，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供了组织形态保障。

（三）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作用层”逻辑

专业化带动作用。专业化在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过程中起到带动作用。专业化是回应性治理的重要特征，

既是公安机关主动回应复杂动态社会治安环境的治理需要，也是回应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差异化安全供给的实际需要。首先是治理主体的专业化，专业化的工作需要专业化的人来完成，包括力量的专业化、素养的专业化、能力的专业化等。其次是工具的专业化，包括设备的专业化、手段的专业化、流程的专业化等。此外还有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包括研判的专业化、指挥的专业化、行动的专业化、治理的专业化等。无论是治理主体的专业化，还是工具和业务工作的专业化，既需要大数据技术等科技应用的支撑驱动，也需要治理体系所蕴含的制度机制创新的支撑保障。应该说，专业化带动是数字技术与制度治理体系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起到重要带动作用。

整体性协同作用。整体性、协同性是一般系统论的重要特征，也是整体性治理的重要特征。整体性政府和整体性治理为跨部门协同提供了理论基础^[14]。公安工作是一个涉及多领域、多时空的复杂系统，增强各个子系统的整体性、协同性，对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至关重要。首先在横向子系统之间增强协同性，依托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建构数据利他主义的制度空间和激励政策，通过数据共享、共融、共通、共用，打破以往“数据孤岛”“信息烟囱”造成的数据不平等以及数据垄断^[15]，形成专业研判、专业流程和专业攻坚的整体协同效应。其次在纵向子系统之间增强联动性，通过大数据技术嵌入组织结构变革，增强组织结构的自适性和扁平化，提高纵向数据信息双向高效传递流动，避免上级部门决策的滞后性；同时改善原有科层结构“职责同构”“条块分割”^[16]等弊端，增强条上对块

上的数据赋能以及块上对条上的数据归集，形成条块业务流程互动互构式发展。

多元化共治作用。公安工作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公安派出所工作深度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对汲取有利的外部资源、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尤为重要。一方面坚持价值理性，公安机关坚定走新时代群众路线，广泛联系发动群众，通过“一村（格）一警”“穿警服的副书记”等制度机制创新，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共建共治共享局面，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力量源泉。另一方面坚持工具理性，数字技术具有即时性以及交互性的特点，将数字技术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结合，借助大数据技术建构数字化治理平台，适应不同应用场景打通线上群众沟通渠道，积极回应原子化、社会化个体多元利益诉求表达，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安全风险，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此外，还有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目标层”逻辑。“目标层”是“基础层”“驱动层”和“作用层”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动态形成和持续提升的过程。“目标层”逻辑主要体现公安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等方面，充分发挥改革创新主导作用，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树立实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影响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突出问题，实现高效能、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二、数字治理驱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现实困境

数字治理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中发挥重要驱动作用。但是通过实践反思也发现，公安数字治理还存在一些瓶颈性问题，诸如思想观念守旧保守根深蒂固，数据本位主义造成的条块分割，与数据采集、流通、存储和利用相配套的标准化治理体系不健全导致数据共享难或弱共享、选择性共享，数字技术发展不均衡造成的地区差异、部门差异等发展梯度困境，数字技术人才匮乏、素养不足等，这些现实问题在某些领域还比较突出，成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制约因素。

（一）观念陈旧、利益藩篱对数字治理效果的影响较为深远

公安工作现代化，首先要解决人的思想观念现代化问题。然而相对于传统警务范式来说，数字治理警务范式蕴含了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深度应用，由于受到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或者受固有利益格局的束缚，有的治理主体思想观念跟不上数字时代的要求和步伐，不愿或者不会接纳数字治理和数字技术，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的张力：即数字治理理念与传统思想观念之间的张力，传统科层“人海战术”“机械式、被动式”理念阻碍了数字治理融入传统警务模式的进程；数字治理与本位主义政绩观之间的张力^[17]，治理主体的本位主义政绩观影响了治理主体之间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数字治理目标与数据资源不均衡发展之间的张力，治理主体、客体在大数据方面发展不均衡导致的数字技术优势差距较大，影响了治理目标的实现。

（二）数据孤岛、信息烟囱在较短时间

内仍难以彻底消除

数据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要素与重要依托，但数据在政府部门之间流通共享还存在一些难题^[18]，“不愿共享”“不敢共享”“不能共享”比较普遍^[19]。数据共享效果不佳仍是影响数字治理效果、制约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力的关键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在数据生产环节，科层组织“条上”和“块上”数据采集标准不一致、来源多样化，存在多口径采集，重复性采集问题，从源头上未能做到数据共建共享；在数据流通环节，科层组织“条线”上采集的数据往往局限在部门内部存储、研判和利用，这些部门内的数据很难走出各个科层组织，形成了“数据孤岛”；在数据存储环节，由于大多数部门各自建有数据系统，有的数据系统接口并不能兼容，数据格式、内容、要素等标准也不统一，很难进行有效整合，形成了“信息烟囱”；在数据利用环节，数据深度研判和数据有效赋能还有欠缺，数字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不够，未能达到数据增值效应的最大化。

（三）制度体系、运行机制的数字化和平台化尚未完全实现

组织和技术具有互构关系，技术改造组织，或者组织吸纳技术，都需要一些配套的制度机制治理体系。然而，目前数字治理在公安实践中仍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数字化制度和机制体系建构也在不断探索之中，比如顶层设计还有待加强，数字治理不仅是一个或几个部门条条或块块的治理，而是系统性整体性的治理，需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行规划，最大限度地避免“碎片化”问题。特别是相应的制度和机制体系仍需要完善，比如，数据采集、流通、存储、利用等配套标准和制度，跨部门数据

共享的激励制度，纵向系统的数据归集和数据赋能制度等。此外，相应的数字治理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如公安信息研判机制、扁平指挥调度机制、多警种合成作战机制、社会力量动员参与机制等。

此外，不同地区之间、不同部门之间在现代科技应用方面也存在不均衡的问题，呈现一定的发展梯度。有的地区、部门普及应用较为充分，有的地区、部门普及应用较为滞后，这种新技术不断涌现以及不均衡发展造成的地区、部门之间的技术代差，对于依托数字技术改造提升组织的整体协同性，促进工作的专业性等方面极为不利，同时也给数字技术驱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造成了影响。

三、数字治理驱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优化进路

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和组织管理的创新发展是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动力和保障。公安机关将数字治理融入公安工作现代化，以数字技术为先导驱动，形成技术创新驱动、体系协同驱动和结构变革驱动体系，发挥专业化带动、整体性协同和多元化共治等方面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中的重要作用，提出进一步强化数字治理驱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优化进路。

（一）深度应用数字技术，增强数字驱动效能

公安机关要聚焦目前存在的数字治理思想观念陈旧、数字技术人才匮乏、数字技术应用不够等问题，进一步创新研究思路，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综合施策加以解决。一是培育警营数字文化。要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将数字文化纳入警营文化建设范畴，通

过对数字文化活动、数字文化阵地、数字文化制度以及数字文化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持续性建构运行，在公安机关内部形成浓厚的数字文化氛围，发挥警营数字文化对公安队伍的形塑作用，让数字治理融入公安工作各方面。二是培养数字专业人才。数字专业人才是数字治理的第一资源。要补齐数字专业人才匮乏的短板，一方面要争取政策主管部门支持，加大数字专业人才的招录培养引进力度，逐步形成数字专业人才规模效应；另一方面要依托公安院校和业务单位联合培养，选拔具备一定专业背景的业务骨干进行内生性培养，逐步形成数字专业人才培养梯次。三是提升数字治理能力。数字治理能力对于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至关重要。要提升数字治理素养，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懂得大数据、用好大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善于将公安工作要素转化为数据要素和数据流程，用数字治理的思维方式谋划推进公安工作；要提高数据管理能力，以数据质量管理为核心，以标准化数据管理为目标，建立数据生产、流通、存储和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要提高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以实战实用为导向，以技术更新为保障，加大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等技术应用力度；要提高数据共治能力，建立公安内部和外部的数据共建共享机制，优化数字多元共治的开放型环境。

（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增强体系驱动效能

制度规则、运行机制等是现代警务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20]。由制度机制构成的公安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公安工作现代化至关重要。建立完善与数字技术驱动相配套的制度机制等治理体系，对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具有

重要意义。公安机关要聚焦目前存在的数字治理制度不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一是完善数字治理配套制度。要加强数据生产要素的管理，探索党管数据的制度机制，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管数据的领导体系。要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标准化采集、结构化存储制度。要完善数据共建共享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跨领域跨部门流通、利用制度以及共享激励制度。二是优化数字治理运行机制。要发挥数字治理在警务运行模式中的革新作用，通过数字治理实现公安业务流程再造、形态重塑和力量重组。要推进治理流程化，进一步完善条线主要业务流程，建立条块互动、权责清晰、任务明确的数字化流程库。要推进流程数字化，将数字治理技术融入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流程主体数字化、客体数字化、过程数字化和结果数字化。三是建立数字安全保护体系。“人类享受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在不知不觉间丧失了自由和隐私”^[21]。要处理好数据的利用和安全两者之间的关系，加强公民隐私信息保护，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数据采集规范，在一定领域内增加公民对信息数据采集的知情权和同意权，避免公民信息数据的过度采集和超限度利用。要防止公民和组织的信息数据泄露，制定严格保密措施，避免因失泄密引发数据信任危机。要高度关注事关国家利益的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保护制度体系。

（三）推动变革组织形态，增强结构驱动效能

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四个驱动”之中，数字技术驱动和制度治理体系驱动要发挥作用，归根到底要在一定的组织结

构环境中才能实现。为此,数字技术驱动结构变革引发的组织形态优化,对发挥专业化带动、整体性协同和多元化共治起到重要作用。一是着力建构整体性组织环境。要结合数字治理的有利契机,依托数据技术重塑整体性公安组织形态,实现“条上”“块上”的数据整合、流程整合、研判整合、指挥整合和行动整合,减少因部门本位主义造成的工作“碎片化”、科层结构信息传递滞后、内容失真,以及数据等信息不共享、数据滞后与事态发展之间的张力^[22]等影响。二是充分挖掘多元治理效能。公安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内容丰富,光靠一个或者几个部门的数字治理很难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要持续加强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协商,本着“数据利他主义”原则^[23],建立信息数据沟通协商机制和数据共享补偿激励机制,打破“数据鸿沟”和“信息烟囱”的制度束缚,避免个别部门“数据功利主义”政绩观,促进各主体在数字治理方面的相对均衡发展。三是形成内外联动共治格局。在公安机关内部形成多元共治的基础上,还要在外部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群体的数据共治,依托数字化治理平台,推动形成数字治理上的“群众路线”“枫桥经验”,形成公安工作数字治理与基层社会数字治理的互动回应和互促增效,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更好打造高水平安全、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求、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创造有利环境条件。

四、结语

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在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

科技手段的涌现应用,为公安机关有效应对复杂变化的社会治安环境提供了新的支撑保障。数字治理强调治理主体依托数字技术对数据要素的进行流程化再造,促进组织形态重塑形成整体协同效应,达到提升质效的目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一种以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为驱动的战斗力的新质态,是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进入数字时代,将数字治理融入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对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紧紧围绕数字治理对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和优化进路进行研究。一是以数字治理为视角,阐述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内在逻辑,即“基础层”“驱动层”“作用层”“目标层”逻辑。其中“基础层”包括人才资源、数据资源和场景资源,“驱动层”包括数字技术驱动、治理体系驱动和结构变革驱动,“作用层”包括专业带动作用、整体协同作用和多元共治作用,“目标层”包括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等。二是以问题导向为视角,梳理了目前数字治理驱动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困境,如观念陈旧和利益束缚的影响、数据孤岛和信息烟囱的现象、制度机制和治理体系的问题等。在此基础上,分别从增强数据技术驱动效能、制度体系驱动效能和结构变革驱动效能等方面,提出了培育数字文化、培养数字人才、提升数字能力、完善治理制度、优化运行机制、建设安全体系、增强组织整体性、提升多元治理效能和形成共建共治格局等进路策略。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数字技术驱动只是其中一个研究视角。展望此领域的研究,还可从多个方面进

行探索或者予以关注。一是建构不同的理论分析框架。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分析视角具有多样性，可以进行多维度的研究和探索，如建构公安队伍建设维度的分析框架、法治公安建设维度的分析框架、基层社会治理维度的分析框架等。二是数字警务新范式的研究。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切入点，研究数字技术驱动下的数字警务新范式，以先行先试进行“点上”探索，以顶层设计进行“面上”推广，以多元共治进行“体上”完善。三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要重视科技手段的深度应用，但也要避免陷入“技术决定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学术立场，把捍卫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幸福安宁作为学术研究的使命任务。

注释：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gwywj/201905/t20190522_59554.html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0. 4. 10
- [3] 赵娟、孟天广. 数字政府的纵向治理逻辑：分层体系与协同治理[J]. 学海, 2021. 2
- [4] 陈水生. 数字时代平台治理的运作逻辑：以上海“一网统管”为例[J]. 电子政务, 2021. 8
- [5] 孟天广. 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素、机制与路径——兼论“技术赋能”与“技术赋权”的双向驱动[J]. 治理研究, 2021. 1
- [6] 习近平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

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N]. 人民日报, 2019. 5. 9

- [7] 米加宁、章昌平、李大宇等. “数字空间”政府及其研究纲领——第四次工业革命引致的政府形态变革[J]. 公共管理学报, 2020. 1
- [8] 王小洪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强调忠实履行神圣职责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N]. 人民公安报, 2024. 1. 15
- [9] 何立军. 结构—过程—功能：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研究——基于浙江G镇实践的分析[D]. 吉林大学, 2022. 12
- [10] 孟子龙、任丙强. 地方政府数字治理何以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基于S市A区“一网统管”的案例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 6
- [11] 陈潭、刘璇. 制度赋权、技术赋能与社区能动治理——中国式社区治理的三元里经验及其实践逻辑[J]. 理论与改革, 2023. 6
- [12] 李齐、常远. 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塑科层制：要素与路径[J]. 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 2023. 6
- [13] 赵娟、孟天广. 数字政府的纵向治理逻辑：分层体系与协同治理[J]. 学海, 2021. 2
- [14] 容志、李婕. “一网”能够“统管”吗——数字治理界面助推跨部门协同的效能与限度[J]. 探索与争鸣, 2023. 4
- [15] 李永宏. 数字技术赋能公安党建工作的挑战与优化[J]. 领导科学论坛, 2023. 10
- [16] 师容. 公安事权韧性：公安机关参与社会安全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J]. 公安学研究, 2022. 5
- [17] 邓文、刘欢. 智能化视域下跨部门政府信息共享的梗阻问题及优化路径探析[J]. 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 2023. 6
- [18] 江小涓. 加强顶层设计解决突出问题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与行政体制改革[J]. 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行政管理学会2021年会专栏), 2021. 12
- [19] 北京大学课题组、黄璞、曾渝、张权、刘小康、赵琦、吴泽民、温志彦、张唯一. 平台驱动的数字政府：能力、转型与现代化[J]. 电子政务, 2020. 7
- [20] 王柏杨、朱旭东. 论现代警务体系的基本问题[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
- [21] 马乔恩. 数字资本权力变革的构境透视及其批判[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3. 12
- [22] 孔迎春. 数字化与模糊化：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张力困境与破解路径[J]. 领导科学, 2023. 6
- [23] 张文魁. 数据治理的底层逻辑与基础构架[J]. 数字治理, 2023. 6

责任编辑 马煜章